

中華基督教會錦江紀念禮拜堂

01/12/2019

《事奉者與被服事者》

耶穌叫了他們來，說：「你們知道外邦人有君王為主治理他們，有大臣操權管束他們。只是在你們中間，不可這樣；你們中間誰願為大，就必作你們的用人；誰願為首，就必作你們的僕人。正如人子來，不是要受人的服事，乃是要服事人，並且要捨命，作多人的贖價。」（馬太福音 20:25-28）

主耶穌為事奉者立了榜樣，提及祂道成肉身的目的，不是在地上受盡人的服事，卻反過來去服事身邊的人，而這種服事的程度是「竭盡一切」的、是捨己的、是叫人得著益處的。這是主耶穌給每一個事奉者的榜樣，我們都當效法。然而，主耶穌提到這種服事的關係是在門徒中間的，是在主的教會中間的。這種關係是彼此的、是雙方的，意思就是說大家皆是服事者，也是被服事者。然而，我們事奉的心態是跟地上作王、作領袖的心態不一樣的。今日，我們作事奉的，我們有為僕的心態嗎？我們在教會中是服事人，還是等待別人的服事呢？試想想在小組一起用膳時，不知道當需要有人領謝飯祈禱時，大家會「推舉」誰人來領禱呢？可能大家想也不用想，答案呼之欲出，一定是「組長」吧！我相信組長並不會拒絕領謝飯祈禱的，可是為什麼一定是組長呢？組長屬靈生命好些，所以祈禱有力一點、上帝喜悅多些？組長祈禱比較動聽一點？為什麼不可以是你呢？

另外，當我們在主的家中受到服事時，我們會不會慢慢變得理所當然的呢？假如有天，當你回來崇拜時，發覺燈還未亮、空調未開、地上還有垃圾時，你第一個反應會是怎麼樣？是否找嫦明、佩琪或慶姐來處理？還是心裡嘍嘈？抑或自己起來用實際行動來回應這些需要？教會裡發生的每一件事也沒有理所當然的，都是需要大家一起承擔、一起回應的。還有，我們需要多欣賞事奉者的付出，不批評、不埋怨，若真是發現家中有任何不足或缺欠時，我們便互相補足吧！

最後，我鼓勵大家，就讓我們今日向身邊的一位事奉者表達我們對他的欣賞與支持、表達我們對這個家及家人的一份愛！

主僕 黃智敏